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6月2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9人，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江先生、瞿昊先生、张亦锋先生、辜诗涛先生、袁俊先生、黄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黄江先生提名游海龙先生、同意瞿昊先生提名郭群女士、同意张利平先生提名郑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郭群女士外，其他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

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郭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出具将参加最近一次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的承诺。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和了解有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认为公司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 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 3 人，由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监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利平先生、徐杰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简历附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 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江先生

黄江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4月至2010年1月任东莞万江章治工业五金加工厂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0年1月任东莞市鑫圆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5年4月任东莞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东莞市扬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利扬芯片（香港）测试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任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道滘）执行董事；2020年7月2日至今任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东城）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芯丑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黄江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41,343,80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瞿昊先生

瞿昊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

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5年4月任深圳市恒辉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合盛电子有限公司（香港）董事；2010年2月至2015年4月兼任东莞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山市晶宏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瞿昊先生持有公司6,918,40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主先生

黄主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06年1月任大月精工（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经理；2006年2月至2010年9月任东莞市捷丰电子厂经理；2010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行政副总。2014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主先生持有公司4,362,00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俊先生

袁俊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电力电子与电气传动专业，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阿尔法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泰瑞达（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芯片测试开发工程师；2021年4月至今任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任海南利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负责人。

袁俊先生持有公司160,00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辜诗涛先生

辜诗涛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东莞市鑫圆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东莞市扬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任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道滘）经理；2020年7月2日至今，任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东城）监事；2010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辜诗涛先生持有公司 1,097,400 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亦锋先生

张亦锋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微电子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上海市电子学会会员。本科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硕士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MBA），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任科长；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任科长；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IC 事业部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珠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商务官、副总裁，兼任全资子公司四川泓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合肥博雅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中国集成电路检测与测试创新联盟理事、西电微电子行业校友会理事兼副秘书长，广东省民营企业家协会成员，东莞市科技局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企业导师，获东莞市经营管理人才称号。2019 年 2 月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亦锋先生持有公司 47,408 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

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群女士

郭群女士，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4年9月至今，任职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副教授。

郭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文先生

郑文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1年9月至今，任职于广州大学，任副教授。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游海龙先生

游海龙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7年6月至今，任职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工业与系统工程学院，任博士后；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任成都知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宁波市锐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西安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游海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利平先生

张利平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8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台湾茂矽半导体公司深圳办事处，任助理工程师；1993年6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香港华智半导体工厂，任操作工；1995年6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深圳茂联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8年12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申亚达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智科电子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智科电子有限公司，任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佰润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星城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利平先生持有公司 6,818,400 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杰锋先生

徐杰锋先生，198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至今任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业务员；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徐杰锋先生持有公司 3,850,000 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